

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草案
 審查會通過
 委員江惠貞等19人提案
 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江 惠 貞 等 1 9 人 提 案	說 明
<p>(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)</p> <p>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規定者，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。</p> <p>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五十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規定者，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。</p> <p>前項戒檳班講習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提案：</p> 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鑑於檳榔是造成國人口腔癌最主要原因，每十位口腔癌患者中，約有九位曾經嚼過檳榔；另根據衛生署統計，近十年來，台灣男性口腔癌發生率和死亡率持續增加，居台灣男性十大癌症發生和死亡情形之第四位，亦是青壯年男性最常見罹患的癌症。另因罹患口腔癌後，造成許多家庭破碎外，治療口腔癌所支出之醫療費用，也造成健保給付相當大的負擔。</p> <p>三、目前對於在指定清除地區內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之民眾，只能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讓其繳納罰金，再犯率高且並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。爰此，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，增訂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修正草案」，對隨地吐檳榔汁、檳榔渣處罰鍰之民眾應參加四小時之戒檳講習，藉以協助民眾順利戒除嚼食檳榔之惡習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，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通過。</p>